

延安市林业局宜川作业区 营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2024 年 12 月

延安市林业局宜川作业区营造林项目 四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浩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林业局宜川作业区营造林项目四标段成交供应商，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营造林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退化林修复建设地点：宜川县（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

3.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退化林修复 17904.6 亩施工作业，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附件1）。

4. 项目造价：依据中标通知，项目中标价为 11201239.0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整）。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

5. 项目建设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 2026 年 11 月 30 日；人工植苗、退化林分抚育修复等技术措施的主体施工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为补植管护抚育期。

6. 项目现场管理：由甲方委托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宜川县林业局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

二、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

1. 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应按照作业设计文件（附件 1）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整地标准、设施规格、施工技术规范，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全面完成达标。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宜川县林业局、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及施工单位共同参与，依据作业设计，按相关验收办法进行，退化林修复建设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为合格，并予以验收。

3. 其他说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待乙方整改后，按验收方式重新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做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依据经乙方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的中标企业工程款申请表，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退化林修复：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后，方可书面申请首批资金拨付，经监理

单位、宜川县林业局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完成后，经宜川县林业局初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乙方书面申请支付第二批资金，经监理单位、宜川县林业局共同确认后，甲方支付植苗措施以外费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植苗措施费用的 70%；次年成活率达标，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保存率达标后，支付剩余 10%。

2. 资金支付方式：在收到监理单位、现场施工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宜川县林业局出具的项目进度报告，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相关营造林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

（2）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直至整改通过验收。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地块进行变更，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

(4)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件等资料，用于项目宣传、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确保施工进展顺利。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造成的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

(2)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宜川县林业局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有义务对指出的不合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

(4)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

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森林资源安全，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

（6）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

（7）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帮助项目所在县（市、区）群众增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在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并按标准完善，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2日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总协调联络人及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名单、信息，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

五、禁止转包约定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违反以上条款，并涉嫌违法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七、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宜川作业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附件 2：《安全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 中心综合楼五楼	地址: 陕西延安新川县南寺湾福 安园城建物业楼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6200
账号: 2609080309026447451	账号: 2609 0814 0920 0073 122
开户行: 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 支行	开户行: 工行延安新川支行
户名: 延安市林业局	户名: 陕西浩众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谷敏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杨海江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延安市林业局宜川作业区 营造林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延安市林业局宜川作业区营造林项目安全高质量完成，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就施工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 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要求规范施工、管护，杜绝营造林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陡坡地块施工、退化林抚育采伐修复、封育碑砖体砌筑等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购买人身意外险，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若使用无人机施工作业，要购买操作人员保险，操作人员要具有专业资质，要与操作人员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每次放飞前要做好关键部位及吊挂绳索检查，如遇恶劣天气状况禁止飞行，军、民航飞行敏感地区未经批准不得飞行，密切关注飞行动态，严防恶意影响社会稳定的破坏行为。

2. 防火安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入林进山、烧火取暖、生火做饭、焚烧垃圾和吸烟等，避免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火情事故发生，确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向当地林业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扑救。

3. 其他安全。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使用交通车辆接送工人、调运苗木、运送安装材料必须符合规定，严禁非法营运、超载运输、客货混运和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集中用餐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食品采购、存放保鲜、烹饪加工等环节质量和卫生，保障项目建设人员“舌尖上的安全”。

项目施工建设中若未遵守上述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施工企业自行承担。